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负责人任职管理，促进本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》《深圳市行业协会法人治理指引》《深圳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指引（试行）》及本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负责人是指担任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。

第三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会长、秘书长。

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四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按《深圳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指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由理事会负责，可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，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，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。

第五条 本会负责人候选人的审核把关按《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》执行，由登记管理机关、上级党委负责。

第六条 本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15日向全体会员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第七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通过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大会或者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。

第八条 本会负责人选举会议须有2/3以上会员（会员代表）或者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召开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大会的，其选举结果须经到会会员（会员代表）1/2以上赞同方为有效；召开理事会的，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赞同方为有效。

第九条 本会负责人不设置行政级别，不得由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（离）休手续的公务员兼任。

领导干部退（离）休后3年内，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，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；退（离）休3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。

第十条 本会负责人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4年，连任不超

过2届。

第十一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，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为专职，可以通过选举、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。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。

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，可不经过程序。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有关方面的监督，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

第十四条 本会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后，应当自产生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。

第十五条 本会新任秘书长应当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任职培训。

第十六条 本会发现存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任职的，应当立即改正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，自2018年5月19日起施行。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
2018年5月19日

